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UNT20210707

甲方(采购人:)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订地点: 杭州
乙方(供应商:)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: 2021 年 07 月 07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采购文件要求, 经公开采购, 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(可附清单)

标的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 价	总 价	备 注
矩阵式物联 管理系统	USCR-10	浙江优纳特	1	348000	348000	含优纳特 矩阵式物 联保存系 统 V3.0
合计人民币(大写) 叁拾肆万捌仟元						¥ 348000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,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, 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,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,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, 并免费安装调试。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, 货到安装完毕后 10 天内验收, 15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中标方支付 5% 质保金,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, 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, 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退还质保金, 不计息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, 按国家和浙江省“三包”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。“三包”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, 按质保卡、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, 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。

2、保修期内, 如设备出现故障, 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, 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工作小时。72 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, 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

1、乙方提供的物品,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,经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履行,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,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,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3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,每超过一天,扣合同价 5 %的违约金给甲方,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,每超过一天,处以合同 5 %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,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,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,调解不成可选择。

1、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、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(协议)。

2、

3、

十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、乙方、市财政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。

甲方	乙方
单位名称(盖章)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	单位名称(盖章) 单位地址: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七贤路 1-2 号 1 幢 6 楼 法定代表人: 邱耀彰 委托代理人: 吴守彬 邮政编码: 311113 电话: 057188090101 传真: 057188090101 开户银行: 建设银行良渚分理处 账号: 33001617489059171717

附件

供货清单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/产地	数量	备注
1	智能试剂管理系统	优纳特矩阵式物联保存系统 V3.0	优纳特/浙江	1 套	
2	矩阵式物联库房操控平台	/	优纳特/浙江	3 套	立式操控平台，搭载电容式多点触控屏，嵌入式打印机、扫描枪，机械化输入键盘，人脸识别摄像头等组件
3	人脸识别门禁系统	/	优纳特/浙江	2 套	
4	智能 RFID 智能钥匙柜	24 位	优纳特/浙江	2 套	/
5	智能 RFID 智能钥匙柜	12 位	优纳特/浙江	1 套	
6	智能称重平台	/	优纳特/浙江	1 套	
7	专用危化品柜	PAC4000Y	埃德伯格/江苏	9 台	/
8	强酸强碱 PP 柜	SAA45P	埃德伯格/江苏	1 台	/



基建工程和医药购销等廉洁合约（合同）

为加强卫生系统廉政建设，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的不正之风，杜绝商业贿赂，绍兴市各医疗卫生单位与各施工单位、生产经营企业及代表，在签定有关经济合同时，必须签定《建设工程廉洁合约》或《购销廉洁合约》。

甲方（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与乙方（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）签定如下廉洁合约（合同）：

1、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、采购等经济活动中，均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、上级有关部门及绍兴市卫生局的有关规定，规范操作程序，公平公正交易，践行合同承诺。

2、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，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，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，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。

3、甲方在编制招标文件、提出资质要求、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、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，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，做到公开透明，科学合理，公平准入，条件明确。

4、乙方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，做到身份明确，证件无误，良性竞争，有序操作。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，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。

5、甲方不违反规定，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，不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，不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的各种名目的红包、回扣等，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、娱乐、宴请等非公务活动。

6、乙方不仿造资质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串通作弊，不以红包、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。

7、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，乙方可向甲方上级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投诉，并配合调查处理。

8、乙方如有违法违规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，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，停止乙方 1-2 年的采购活动或中断与乙方的业务关系，直至建议取消在绍兴市卫生系统的招投标资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2020 年 07 月 07 日